

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文件

峰财农指[2025]59号

关于分配 2025 年“三秋”生产专项应急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镇街：

根据枣财农指[2025]48号文件精神和峰农函字[2025]149号资金分配函，现分配你单位2025年中央级财政资金109万元，专项用于农业生产救灾和秋冬粮食生产等支出，列2130119“防灾救灾”预算支出科目。请加强监督管理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峰城区2025年“三秋”生产专项应急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

峰城区 2025 年“三秋”生产专项应急资金分配表

镇（街）	2025 年玉米种植面积(万亩)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
底阁镇	6.42	17.87
峨山镇	6.89	18.65
吴林街道	4.95	13.59
坛山街道	0.27	0.87
榴园镇	5.3	12.42
阴平镇	6.8	18.69
古邵镇	10.46	26.91
合 计	41.09	109